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阅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委员 3 名，实际参加委员 3 名，实际表决委员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委员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各方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首创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控股公司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共同发起设立首创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各方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推动公司环境产业平台的建设；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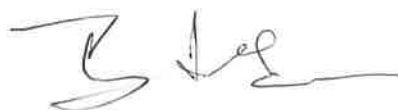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